关于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1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1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1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11月14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2014年11月14日(含该日)至2014年11月20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最迟在开放期前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其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但已持有本基金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直销中心柜台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0万元	1.3%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长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注:2014年9月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通后端收费基金产品的公告》,自2014年9月5日起,增加开通本基金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含电话交易)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含电话交易)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T)	基金网上直销后端申购优惠费率
0<T<1年	0.20%
1年≤T<3年	0.10%
T≥3年	0.00%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直销中心柜台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持有期限(H)	赎回费率
H<30天	1.5%
30天≤H<365天	0.50%
365天≤H<730天	0.25%
H≥7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0天少于365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65天少于730天的投资人收取0.2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次公告的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的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主题混合、嘉实泰和混合、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A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2)嘉实中证500ETF联接转入本基金时,采用"赎回费+固定补差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 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 [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固定补差费率:1)当转出金额≥500万元时,固定补差费率为零;2)当转出金额<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零;3)当转出金额小于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 < 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0.2%。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3)嘉实信用债券A转入本基金时,采用"赎回费+固定补差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 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 [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固定补差费率:1)当转出金额≥500万元时,固定补差费率为零;2)当转出金额 < 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零;3)当转出金额小于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 < 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0.5%。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1)对于"前端转前端"的模式,采用以下规则:

本基金与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主题混合、嘉实泰和混合、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A之间互转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2)对于"后端转后端"的模式,采用以下规则:

(1)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2)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注:2014年9月4日起,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不超过200万元,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定投不超过50万元。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帐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后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除非基金合同约定的封闭期或发生下列情况,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c)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d)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e)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f)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在开放期间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c)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e)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如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本公告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赵佳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46层06-08单元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鲍东华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30H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T1-1202		
电话	(0755)25870686	传真	(0755)25870663
联系人	周炜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颐和国际大厦A座3502室		
电话	(0532)66777766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陈建林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313室		
电话	(0571)87759328	传真	(0571)87759331
联系人	章文雷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25层04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3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锋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电话	(025)66671118	传真	(025)66671100
联系人	徐莉莉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2415-2416室		
电话	(020)87555163	传真	(020)81552120
联系人	庄文胜		

(10)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服务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定期定额转换、查询等业务。网上交易投资者开通电话交易后可以通过电话交易赎回、转换所持基金份额,持工行借记卡、建行龙卡储蓄卡、农行金穗卡、广发银行理财通卡、招行借记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东方卡、可以通过电话交易系统购买基金。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6.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代销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2)代销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3)投资咨询机构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6.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间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2014年4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进行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1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百视通"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4年5月29日《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百视通"股票自2014 年5月29日开市起停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11月10日起,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百视通"股票(代码:600637)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14-037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4 年10 月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网站刊登了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经事后审核发现,对"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中的相关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未作分拆披露,现予以更正披露。

原公告为:

2.2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876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数量	比例(%)		股份状态	数量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0	236,549,503	54.98	0	无		国有法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878,863	0.67	0	未知		其他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49,956	2,813,753	0.65	0	未知		其他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13,321	2,300,237	0.53	0	未知		其他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17,614	1,916,630	0.44	0	未知		其他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69,165	1,783,631	0.41	0	未知		其他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58,189	1,773,441	0.41	0	未知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702,529	0.4	0	未知		其他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02,241	0.37	0	未知		其他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33,795	0.36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种类	数量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236,549,503	人民币普通股	236,549,50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878,863	人民币普通股	2,878,86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813,753	人民币普通股	2,813,75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300,237	人民币普通股	2,300,23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916,630	人民币普通股	1,916,63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83,631	人民币普通股	1,783,63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73,441	人民币普通股	1,773,4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702,529	人民币普通股	1,702,52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02,241	人民币普通股	1,602,24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33,795	人民币普通股	1,533,7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更正为:

2.2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876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数量	比例(%)		股份状态	数量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0	236549503	54.98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702529	0.4	0	未知		其他
辛宪林		1501766	0.35	0	未知		其他
深圳市乾坤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89068	0.28	0	未知		其他
傅杏华		1064015	0.25	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00630	0.23	0	未知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999951	0.23	0	未知		其他
UBS AG		989615	0.23	0	未知		其他
何真		928527	0.22	0	未知		其他
张鹤		910323	0.21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种类	数量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236549503	人民币普通股	2365495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702529	人民币普通股	1702529				
辛宪林	1501766	人民币普通股	1501766				
深圳市乾坤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89068	人民币普通股	1189068				
傅杏华	1064015	人民币普通股	10640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0063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63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999951	人民币普通股	999951				
UBS AG	989615	人民币普通股	989615				
何真	928527	人民币普通股	928527				
张鹤	910323	人民币普通股	9103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何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28527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285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4-089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79号文)核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完成向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共5名特定对象合计非公开发行股票 (A股)65,972,222股 (每股面值1元), 发行价格14.40元/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1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9,999,996.80元, 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965,972.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7,034,024.58元。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0月15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4)第21023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甲方)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丙方")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支行(乙方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乙方2)、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乙方3)签订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在上述三家商业银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托管银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详细资料如下:

1、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111705029300003574,截止2014年10月14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00)。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滁州南方黑芝麻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60200042698900010,截止2014年10月14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江西南方黑芝麻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3050000000207101, 2014年10月14日,专户存入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叁仟零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捌角整(￥230,999,996.80)。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募集资金托管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长城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长城证券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托管银行应当配合长城证券的调查与查询。长城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长城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严绍东、施斌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托管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托管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托管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长城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托管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募集资金托管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长城证券。募集资金托管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专户总额的20%的,募集资金托管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长城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长城证券有权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长城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托管银行。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募集资金托管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长城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长城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长城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托管银行、长城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和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5年12月31日)起失效。

(十一)若长城证券发现公司从专用账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长城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及时公告相关事实;若在长城证券提醒后公司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长城证券利益的情况下,长城证券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十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三)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